

枣庄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水安字(2017)32号

关于印发《全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水利和渔业主管局、局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总体部署、《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鲁水政安函字(2017)3号)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和渔业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枣庄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全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鲁水政安函字〔2017〕3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实处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和渔业工作实际，确定在全市水利和渔业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政府安委会、水利部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精神等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角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主要着力点，与全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有机衔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在日常工作中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重中之重。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与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聚焦重点、统筹兼顾，深入开展全省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拳出击、铁腕整治，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爲，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

范责任和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安全事故，促进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本此次全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按照全市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确定的“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对各级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项目法人的所有项目、工程、办公场所、作业现场、设备设施、管理区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做到全覆盖。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全面检查。

（一）水利和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层面

1、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水利和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重大危险源

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各类检查和自查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信息报送情况；汛期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

5、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二）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层面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直接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

2、安全监管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检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制度落实情况；针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信息报送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督导管理情况。

3、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汛期安全生产检查、水利和渔业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

灾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行动等开展情况。

三、时间安排和行动步骤

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底。

(一)、广泛动员、自查自改

1、各区（市）水利和渔业主管局、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水利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完成本行政区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工作方案，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等多种形式，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各区（市）水利和渔业主管局要按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表（详见附件 1），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各类水利和渔业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针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针对工程建设、水产养殖、运行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对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表（详见附件 2），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在本单位内部公布并报送上级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厅

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于 7 月 19 日前将大检查实施方案，7 月 21 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水利和渔业局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二）、深入检查、集中整治

1、各区（市）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辖区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对表检查，对各自管理的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和运行工程检查要做到全覆盖。

2、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及时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报送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3、各区（市）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施工企业要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各区（市）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每月 25 日前报送开展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情况（附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附件 4）至市水利和渔业局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三）实地督查、不断深化

1、各区（市）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安委会成

员单位要采取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深入水利和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督查检查。突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以及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和现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问题较严重、隐患较多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跟踪复查。

2、市水利和渔业安委会将结合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各环节安全生产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组织对各区（市）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3、各区（市）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9月20日前报送市水利和渔业局工程建设与管理科；大检查总结报告（附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附件4）于10月25日前报送市水利和渔业局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安全生产大检查是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明确分工、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实效。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利和渔业局成立由局长闫维松任组长、副局长

徐加义任副组长，局安委会成员单位为成员的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强化协调推进。各区（市）、各单位要成立由安全生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切实解决水利和渔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强化宣传，形成声势。各区（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动员水利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追责问责、总结提高

各区（市）水利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惩。要在深入开展大检查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进行总结，针对

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治本之策，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联系人：刘圣卿

联系电话：0632-3317410

电子信箱：zzslj@163.com

附件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备注
1	责任制落实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直接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部署开展情况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开展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监督管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情况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	开展专项治理情况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和检查抽查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组织落实和检查抽查情况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组织落实和检查抽查情况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组组长（签字）：

附件 2: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备注
1	责任制落实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情况		
2	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维护情况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		
		安全风险公告情况		
		危险源辨识情况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		
		各类检查自查发现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汛期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查自纠情况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自纠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上报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	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		
		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情况		
		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应急通信畅通保障情况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组组长（签字）：

附件 3:

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数量:

序号	检查项目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落实数量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	开展专项治理情况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单位)数量:

其中在建工程项目检查数量:

序号	检查项目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落实数量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三	治理纠正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情况		
四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五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六	应急管理情况		
七	水利工程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八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九	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以及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		
十	安全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情况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